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114,295	
財務收入	20,024	
利息收入	20,000	各項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。
兌換賸餘	24	外幣帳戶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賸餘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94,271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57,086	辦理學生宿舍、學人宿舍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場地租金、其他活動場所及設備儀器出租借等收入，估如列數。
違規罰款收入	1,130	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，估如列數。
受贈收入	30,980	1.各項募款收入1,912萬1千元。 2.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，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，轉列受贈收入465萬9千元。 3.準備金因發放獎學金轉列受贈收入720萬元。
雜項收入	5,075	辦理研討會、財產報廢收入、證件工本費、國外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費、館際合作複費收入、委辦招生考試(大學學測、四技二專)及赴公民營事業研發回饋金等收入，估如列數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